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全年利润总额 66,548,590.79 元，净利润 58,186,356.5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7,979.81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46,614,600.41 元。

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研究拟进行现金分红，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万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预案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4 年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14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投资性房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向公司管理层及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的财务信息，以便于管理层及投资者分析决策。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